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1-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公告了《关于第四期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

2021年3月末的第四期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113,202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购买的最高价为7.50元/股,最低价为6.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361,514.7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及相关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证券代码:600563

证券简称:法拉电子

编号:2021-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一季度业绩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63.50万元人民币到17,660.41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5,673.81万元人民币至8,360.72万元人民币,同比增加60%至90%。

一、本期业绩预增情况
(一)业绩预增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增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63.50万元人民币到17,660.41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5,673.81万元人民币至8,360.72万元人民币,同比增加60%至9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669.06万元人民币到16,232.00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126.90万元到7,689.84万元,同比增加60%至9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89.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43.16万元。

(二)每股收益:0.41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延续了上年第四季度的市场增长态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06日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2日(周一)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别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1年4月12日(周一)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刘修才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魏慧女士,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Joachim Friedrich Rudolf先生,公司财务副总监袁茂友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12日(周一)10:00-11: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18日(周四)17:30前通过电子邮件(cathybiotech_info@cathybiotech.com)向公司提出书面问题,我们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0801916

传真号码:021-60801386

电子邮箱:cathybiotech_info@cathybiotech.com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1-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0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3%,最高成交价格为3.4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3.3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68.18万元(不含印花

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971,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1%,最高成交价格为4.3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3.2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650.8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日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7楼6楼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3,838,438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18%。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3,838,438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18%;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0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00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6%,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7%。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0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

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838,4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838,4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红、郑斌。

(三)结论意见:律师认为,美芝股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620200129-0006号

致: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日(星期五)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郑斌律师、陈红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决议;

(五)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六)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七)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与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八)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权情况凭证资料;

(九)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审阅了上述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与原件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决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

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核查,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合法性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根据2021年3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30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少于7个工作日。

3.前述公告明确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提案、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并依法披露了独立董事意见及理由。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7楼6楼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日上午9:15-9:25,下午2: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日上午10:00-15:00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均由所审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出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签名。
3.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见证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3,838,43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3,838,4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8%。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合法有效身份证件、职业执照、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一进行验证。

3.出席本次会议的互联网投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会议,符合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决议进行了表决,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两股东代表一人,一名股东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拟审议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统计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公司在网络投票系统结束后向公司提供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838,4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838,4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他方式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文件等相关法律信息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国建

见证律师:

郑斌

见证律师:

陈红

2021年4月2日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1-024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80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收到上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报送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事项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1-025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最近9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预期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9月6日	1.48%	或否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9月6日	1.28%	或否	-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范围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不影响金融市场因素发生多次,本次投资不导致金融市场极端变化导致的不利影响。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衍生品和不承担债券类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投资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管理,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4.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已开立金额
1	吉林森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633****455	一般户	23,268.96
2	吉林森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9220****781	一般户	39,500.96
3	吉林森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分行	748****793	一般户	17.79
4	吉林森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0766****376	一般户	3,167.81
5	吉林森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6810****0015	一般户	19,315.36
6	吉林森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长春分行	2300****6666	一般户	192,763.05
7	吉林森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02****4272	一般户	12,220.50
8	吉林森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磐石市支行	0215****9001	一般户	568.08
9	吉林森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4391****6166	一般户	272.65
10	吉林森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20****7118	基本户	0.00
11	吉林森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583****3829	一般户	621.09
12	吉林森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农村商业银行支行	0215****8888	一般户	213.61
13	吉林森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农村商业银行支行	0121****3222	一般户	5,114.08
14	吉林森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磐石支行	2032****6751	一般户	270.26
15	北京科睿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8****2862	一般户	3.22	
16	北京科睿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0****8004	一般户	942.39	
17	敦化中科睿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06****0003	基本户	3274.43	
18	吉林森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总行	0601****1261	基本户	0.23</